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隨後撤銷，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協定最終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a.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導致在作出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或承諾(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包 銷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包銷商提供之資料，即該等文件中出現的包銷商標誌、市場名稱、法定名稱及地址以及保薦人的專家資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因保證及／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彌償保證由任何彌償保證方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表現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g.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慣例者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起；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德恒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或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行業顧問)已撤回其各自有關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牽涉預期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任何新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包括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條文、條例、法令、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局(如下文所定義)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例、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下列各項的實施或宣佈：
 - (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i)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阻；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公佈、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f. 相關司法權區對有關本集團重大業務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g.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h. 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i.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管理局、團體、官方部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性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於各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多國)(各為「當局」)向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
- j.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 k.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如該補充或修訂本在獲得獨家保薦人的事先同意下發出則除外；或
- n.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勞工糾紛、罷工、停工、民亂、公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爆發具傳染性疫病或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及惡化等疫症)或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o. 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將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得以實現；或
- p.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任何集團公司結業或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結業或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q.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債務，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i)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表現已有或將有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有或將有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令或很可能令按計劃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或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令或將令或很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所允許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緊接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一致行動訂約方)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彼等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2) 於上文(1)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且應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一致行動訂約方)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1) 彼等任何一方倘以任何真誠商業貸款的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彼等任何一方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

控股股東如就上文段落(1)及(2)所述任何事宜(如有)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儘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或(iii)授出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1) 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2)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代表有權收取、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上文(1)、(2)或(3)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1)、(2)或(3)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其他集團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的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1)、(2)或(3)段所載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一組一致行動訂約方)已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不會：
 - a.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經濟效果與上文(1) 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1) 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 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會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1) a、b或c段所述交易，倘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彼等訂立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1) a、b或c段所述交易，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文概無妨礙控股股東(1)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押記或質押)。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此外，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支付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0.5%的額外獎勵費。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該等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97.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56港元至7.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

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外的現有股東，即戴氏特殊目的實體、茹氏特殊目的實體、巨漳資產、客齊集、寬遠資產、吳通控股、靜衡堅勇、奧發管理、啟浦信喆及古先生已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全部或部分彼等持有的股份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該等股東將合共持有358,480,2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1%)。其中(i)合共318,637,2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3%)將受上述禁售安排限制；(ii)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即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的最大股數)、客齊集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以及寬遠資產持有的3,843,000股股份，即合共39,8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將不受限於任何禁售限制。

受託人及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作出的承諾

The Longhills Trust、*The FS Trust*及*The MH's Family Trust*作出的承諾

PraxisIFM Nerine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作為*The Longhills Trust*、*The FS Trust*及*The MH's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Derun International、FSS Investment及SpringRain Planning各自已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庭命令)：

- (1)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發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出讓、按揭、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載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載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訂立上文(1)(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上文(1)(a)、(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4)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其須：
 - (a) 倘及當其任何聯屬公司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或當中權益)；及
 - (b) 倘其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RGRGU Trust及The Ru Liang's Trust作出的承諾

PraxisIFM Nerine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作為The RGRGU Trust及The Ru Liang's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及其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即Baxter Investment及Jingke International)已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將促使各自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即戴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茹氏特殊目的實體)遵守本節「一 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所述的禁售承諾。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契諾人」)各自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彌償保證契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